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1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布琼次仁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布琼次仁	董事、副总经理	27,204	0.0052%	20,403	6,801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15),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完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价格(元)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布琼次仁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800	0.0013%	2021年7月20日	39.20	20,404	0.0039%

布琼次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布琼次仁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 62XL

名称: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辉

注册资本:贰拾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02年08月01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ST华资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1-02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已到期,本金、利息收入逾期

●本金及利息收入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25),对公司以自有资金1.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资金继续展期12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含)至2021年7月20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回此信托计划本金和部分利息收入。包括:

1、本金12,000.00万元

2、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到期税前净收益约498.00万元。

3、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到期税前净收益约474.00万元。

4、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到期税前净收益约474.00万元。

二、对公司影响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见公告2021-019),同意对12,000.00万元认购合同项下的恒新63号信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后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000.00万元。

逾期利息收入影响公司2020年、2021年度的现金收益,具体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与新时代信托进行沟通,要求新时代信托从信托资产独立运作角度出发,根据信托合同等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向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保护公司认购的信托产品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目前新时代信托仍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继续督促新时代信托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贾福宁于2021年7月21日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职务,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因工作调整,苏建光亦于2021年7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同意选举苏建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贾福宁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调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苏建光由公司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同意委任苏建光为公司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公司授权代表为苏建光、刘永霞。苏建光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提名李武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李武成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苏建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并增补苏建光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委任李国辉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变更后的联席公司秘书为刘永霞、李国辉。李国辉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苏建光,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在职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副局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曾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经理,青岛建港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本公司港建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苏建光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武成,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助理统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武成拥有超过3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国辉,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达盟香港有限公司环球企业管理部董事兼企业秘书服务部主管,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58)公司秘书助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16)联席公司秘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联席公司秘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36)联席公司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697)联席公司秘书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96)公司秘书。李国辉擅长于为客户的并购交易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并拥有大量相关经验,广泛参与了超过300项国内及跨境兼并收购交易,在大中华区有着超过20年的咨询服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全体监事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申请开立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9,924,23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8,924,23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3350 7

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滩溪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辉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捌佰玖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17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3),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17日进 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0),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 2022 年5月20日。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 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99万股调整为669.0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99万股调整为669.022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99万股调整为669.022万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99万股调整为669.02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0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69.0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6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2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699万股调整为669.0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66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0日

2、授予数量:669.0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668%

3、授予人数:108人

4、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